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王賓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對被告之債權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觀諸渣打銀行與被告簽立之渣打信用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

31條約定：「因本合約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271號卷第28頁），堪認渣打銀行與被告間就系爭契約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再參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效力不因債權讓與而喪失，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淑敏